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 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特別大會 之更新資料

經考慮要求函件，管理人謹此告知單位持有人，其擬召開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要求函件要求之若干決議案之標的事項（包括建議罷免管理人之決議案）。

有關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某項決議案將擬提呈及其格式，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之單位持有人通函及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標的事項或會對春泉產業信託造成嚴重後果，故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 PAG 單位持有人發出之函件，要求管理人召開特別大會就當中詳述之若干決議案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大會及決議案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載，管理人認為 PAG 單位持有人發出之要求函件所載若干聲明中具有誤導性，並保留回覆有關聲明之權利。儘管如此，經考慮信託契約之適用規定及管理人秉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承諾，管理人擬召開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要求函件要求之若干決議案（「決議案」）所標的事項（包括建議罷免管理人之決議案）。某項決議案將擬提呈及其格式，將載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及召開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有關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某項決議案將擬提呈及其格式，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之單位持有人通函及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標的事項或會對春泉產業信託造成嚴重後果，故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有關特別大會及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特別大會及決議案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內披露。倘需要額外時間刊發該通函，管理人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 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